

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慧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23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(0023331A00\_ATTCH1.pdf、0023331A00\_ATTCH3.docx)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之支給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內控機制1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為簡化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，行政院前於96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998號函及101年7月1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就相關措施及配套管理原則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並規定略以，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如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所訂通案標準者，仍應報院核定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函除重申前開規定外，並函知契約簽訂日期在通函下達之前，如經服務機關逕以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支給，致有溢領情形者，審酌類此溢發之情事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且事涉雙方契約履行義務，同意免予追繳。



四、檢送「聘用職務代理人員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人數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103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填復，確實清查貴機關及所屬有無類此溢發之情事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加強內控機制，以杜絕再發生類此誤核案件。

五、檢附前開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